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25號

上訴人 康萬福

被上訴人 唯峰家具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達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7350元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之全部，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

法官 王筆毅

法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